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张振刚与裴爱文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张振刚将其对(2021)冀0283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裴爱文。现特公告通知债务人，迁安市天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裴爱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迁安市天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向裴爱文履行(2021)冀0283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张振刚 裴爱文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